证券日报
2024 年 1 月 6 日 星期六
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丘鸿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丘鸿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丘鸿长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丘鸿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制罐厂厂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智能制造部高级工程师,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三片罐事业部制罐工艺及设备管理高级工程师。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丘鸿长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丘鸿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2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丘鸿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保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4 人,代表股份 642,488,0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6,918,468 股)的比例为 65.766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641,863,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702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624,0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39%;(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 人,代表股份 19,071,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52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林永保先生、林斌先生、邵聪慧先生和刘嘉屹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林永保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林 斌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邵聪慧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刘嘉屹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微芳女士、吴丹先生和易岐筠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刘微芳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吴 丹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易岐筠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林永保先生、林斌先生、邵聪慧先生、刘嘉屹先生、刘微芳女士、吴丹先生、易岐筠先生共七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培铭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张 泉	642,488,008	100%	19,071,135	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二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当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另一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丘鸿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63,952	99.9029%
反对	624,056	0.0971%
弃权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63,952	99.9029%
反对	624,056	0.0971%
弃权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63,952	99.9029%
反对	624,056	0.0971%
弃权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63,952	99.9029%
反对	624,056	0.0971%
弃权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63,952	99.9029%
反对	624,056	0.0971%
弃权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专人递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董事会成员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永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和拟聘任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林永保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永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任命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永保先生,委员:林斌先生、邵聪慧先生、独立董事易岐筠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委员:邵聪慧先生、独立董事吴丹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丹先生,委员:林永保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易岐筠先生,委员:林斌先生、独立董事吴丹先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永保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永保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林永保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斌先生和刘嘉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嘉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苏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苏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向旗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向旗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1、林永保先生,中国香港籍,1968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课程高级进修班结业。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9 月历任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及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长,并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君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林永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44%股份,并担任昇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林永保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永贤先生系兄弟关系,与董事林斌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永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2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林永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斌先生,中国香港籍,1986 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英国伯明翰大学社会学硕士。2013 年起历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泉州分公司总经理、两片罐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两片罐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今兼任两片罐事业部总经理。同时,林斌先生还担任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福州市马尾区委员会委员。

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永贤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永保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2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林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嘉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14 年至 2018 年先后担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嘉屹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2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刘嘉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7 年起先后在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电子科技南湖研究院任职财务投资部主任。202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2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王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郭苏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郭苏霞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郭苏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郭苏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684425

传真:0591-83684425

电子邮箱: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6、陈向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199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990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福州油脂化工厂会计、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审计部副经理、中联控股集团财务审计中心常务副总裁。2016 年 8 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陈向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陈向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丘鸿长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陈培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培铭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备查文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56.24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677.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35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2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x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15.00	29,415.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元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0,811,7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3,872,2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93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06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93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36%。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811,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811,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811,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宁雪伶律师、陈佳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4-00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状》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收益款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等共计 6,118.41 万元(以下简称"本诉案")。2022 年 10 月,公司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易园园林的反诉(以下简称"反诉")。经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审理,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2)川 0903 民初 6556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为驳回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和公司的反诉请求。公司及易园园林对本诉案及反诉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3)川 09 民终 224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了二审判决,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易园园林因不服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4、2022-089、2023-002、2023-018、2023-049 和 2023-137)。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民申 8959 号《民事裁定书》,经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执行备忘录》的约定,不能得出股权转让款和业务收益为两笔款项的结论。易园园林提交的相关证据不能证明各方就 3,864 万元之外还另有股权转让款的问题达成过一致意见,二审判决认定案涉款项支付条件暂未成立并无不当。易园园林未能证明在 3,864 万元之外公司还应向其支付其他款项,故易园园林提交的新证据不足以推翻二审判决。综上,易园园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进展和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丁锐、李春明、刘鉴。	劳动争议纠纷	14.20 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定丁锐、李春明、刘鉴向公司支付相关保险费用共计 5.32 万元。	对公司影响较小。
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王晓东。	劳动争议纠纷	9.64 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卢松林。	买卖合同纠纷	12.76 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卢松林向公司支付货款 7.97 万元及相关利息。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昆明培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4 万元	云南省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暂未进行审理。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易园园林再审的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民申 8959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103,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103,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2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朱平、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田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83,679	99.9600	20,060	0.04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83,679	99.9600	20,060	0.04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朱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103,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51,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83,679	99.9600	20,060	0.04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补朱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452,9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452,9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432,887	99.5495	20,060	0.45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官文龙、瞿承红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王好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丰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9,81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5%。本次质押后,天津丰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9,813,76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接到股东天津丰荷通知,获悉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本次天津丰荷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丰荷	否	10,213,760	否	是	2024/1/4	2027/1/3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4.26%	2.55%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丰荷	29,813,760	7.45%	19,600,000	29,813,760	100.00%	7.45%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昕软件")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于近日不幸因病去世。

叶东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对叶东毅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对叶东毅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问。

叶东毅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 7 人减少至 6 人,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肖虹女士和林涵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目前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 17 个由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白介素 1β(IL-1 Beta)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07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白介素 1β(IL-1 Beta)的含量。
2	白介素 2(IL-2)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08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白介素 2(IL-2)的含量。
3	白介素 4(IL-4)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09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白介素 4(IL-4)的含量。
4	白介素 5(IL-5)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10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白介素 5(IL-5)的含量。
5	白介素 8(IL-8)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11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白介素 8(IL-8)的含量。
6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01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CK-MB)的活性。
7	β2-微球蛋白(β2-MG)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02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 β2-微球蛋白的含量。
8	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03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抗链球菌溶血素 O 的含量。
9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04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类风湿因子含量。
10	前白蛋白(P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05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前白蛋白的含量。
11	血脂复合质控品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495	2028.12.19	本品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作临床实验室内部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脂蛋白(a)[Lp(a)]、载脂蛋白 A1(ApoA1)、载脂蛋白 B(ApoB)的质量控制。
12	胱抑素 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498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胱抑素 C(Cys-C)的含量。
13	载脂蛋白 B(ApoB)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499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载脂蛋白 B 的含量。
14	载脂蛋白 A1(ApoA1)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00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载脂蛋白 A1 的含量。
15	脂蛋白(a)[Lp(a)]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496	2028.12.19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脂蛋白 a 的含量。
16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497	2028.12.19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17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选择抑制法)	Ⅱ类	渝械注准 20232400506	2028.12.2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样本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92 项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39 项生化试剂注册证。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完善了公司生化免疫产品线试剂项目检测菜单,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生化免疫产品,有助于提升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